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74號

上訴人 黃柔偉

被上訴人 傅鈞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74號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